

綜合所得稅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不論其為本國人或外國人，亦不論其是否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均應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何謂「居住者」與「非居住者」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居住者」的定義，是指個人有戶籍、有住所，且居住中華民國境內1天以上；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住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就是居住者；反之，不符合這些條件者，就是「非居住者」。

綜合所得總額

綜合所得包括營利、執行業務、薪資、利息、租賃、權利金、自力耕作漁牧林礦、財產交易、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和申報受扶養的親屬，全年所取得以上各類所得的合計，就是綜合所得總額（參所得稅法第14條）。

居住者-免稅額（112年5月報稅適用）

身分別	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	92,000元/人
年滿70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	138,000元/人

居住者-扣除額

所得稅扣除額，分為一般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其中，一般扣除額有「標準扣除額」與「列舉扣除額」兩種。「標準扣除額」意指不需要提供任何單據就可以直接扣除；「列舉扣除額」則須檢附單據、改採列舉方式來扣除。換句話說，只要

納稅人可申報的列舉扣除額總額，超過標準扣除額的額度（民國（下同）112年單身者12萬4千元、已婚者24萬8千元），選擇列舉扣除額申報就能節稅。

標準扣除額（112年5月報稅適用）

身分別	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單身者	124,000元/人
有配偶者	248,000元/人

列舉扣除額

項目	說明	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捐贈	捐贈現金、實物給任一下對象： (1)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2)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	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戶
	捐贈現金、實物、土地給任一下對象： (1)政府國防、勞軍、古蹟等；(2)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	核實認列無金額限制
	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的捐贈	綜合所得總額50%為限/戶

	依《政治獻金》規定的捐贈	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戶，最高200,000元
人身保險費	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	最高24,000元/人
	全民健康保險費（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不必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核實認列無金額限制
醫藥及生育費	公立醫院和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所開立之醫藥和生育費，且扣除「保險給付」後的差額	核實認列無金額限制
災害損失	財產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且扣除「保險賠償」或「救濟金」後的差額	核實認列無金額限制
購屋借款利息	向金融機構借款購買「自用住宅」所支付之利息，且該住宅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最高300,000元/戶
房屋租金支出	若是為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房屋，或是有申報「購屋借款利息」者，則不得扣除	最高120,000元/戶
公職人員競選經費	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經費，並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於規定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政府補貼競選經費後之餘額

		。
總統副總統競選經費	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經費，可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0條》規定列報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0條規定，於規定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後之餘額
罷免案支出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支付與罷免活動有關的費用，可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規定列報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

特別扣除額（112年5月報稅適用）

項目	說明	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薪資所得	有薪資收入者	207,000元/人
身心障礙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的病人(須檢附專科醫生的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	207,000元/人
財產交易損失	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損失	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3年內皆可抵扣
幼兒學前	育有5歲(含)以下幼兒	120,000元/人
教育學費	受扶養子女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	最高25,000元/人
儲蓄投資	享有金融機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等收益	最高270,000元/戶
長期照顧	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或失能等級為第2~8級，且上年度使	120,000元/人

	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 基準服務者；或入住住 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 日者	
--	---	--

1,260,001 - 2,520,000元	20%	140,000元
2,520,001 - 4,720,000元	30%	392,000元
4,720,001元以上	40%	864,000元

居住者-基本生活費差額

所謂「基本生活費」是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每人每年最低生活所需費用。財政部111年11月2日公告111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19萬6千元，可於112年5月申報時適用。若民眾公式額度未達基本生活費水準，則基本生活費差額可額外從所得總額減除。

「基本生活費差額」計算公式：

步驟1：先計算「基本生活費總額」= 新臺幣196,000元（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申報戶中總人數（含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步驟2：基本生活費差額 = 基本生活費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不含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舉例說明：

以一家4口為例，家庭成員有甲、配偶，並扶養2名分別就讀大學及高中的子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標準扣除額，則該申報戶111年基本生活費總額為78.4萬元（計算式：19.6萬×4人），超過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64.1萬元〔計算式：全戶免稅額36.8萬（9.2萬×4人）+標準扣除額24.8萬（已婚者）+大專生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2.5萬〕，仍有基本生活費差額14.3萬元（計算式：78.4萬-64.1萬），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居住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112年5月報稅適用）

綜合所得稅淨額區間 (單位：新臺幣/元)	稅率	累進差額 (單位：新臺幣/元)
0 – 560,000元	5%	0元
560,001 - 1,260,000元	12%	39,200元

居住者-綜合所得稅計算方式

【綜合所得總額 – 免稅額 – 一般扣除額 – 特別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若為負值，則不須納入綜合所得稅淨額公式計算）】× 稅率 – 累進差額 = 應納稅額

例如（單身者）：薪資收入 600,000元/年

綜合所得稅淨額 = 600,000（所得總額）– 92,000（免稅額）– 124,000（標準扣除額）– 207,000（薪資特別扣除額）– 0（基本生活費差額，計算式：196,000元×1人-92,000元-124,000元-0元=-20,000元(負值不計)）= 177,000元
177,000元級距為560,000元以下，適用稅率5%，無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 = 177,000元 × 5% = 8,850元

居住者-節稅技巧

- 1、善用調高基本生活費額度：112年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從19.2萬調升到19.6萬元，約增加4千元節稅空間。
- 2、勞退自提不列入個人薪資所得：受僱勞工每月可在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勞工自提數額可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扣除金額以10.8萬元為上限。
- 3、增列扶養親屬：現行規定每人有9.2萬元的免稅額，因此多扶養一位親屬，可以增加9.2萬元的免稅額；扶養年滿70歲以上的「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等），免稅額還可以乘以1.5倍、增加為13.8萬元。
- 3、善用「特別扣除額」：包含薪資所得、儲蓄投資、教育學費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等七大項目。
- 4、善用「列舉扣除額」：列舉扣除額相加超過標準扣除額，採列舉扣除額較能節稅。

非居住者-綜合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其扣繳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按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就源扣繳，不適用結算申報。

非居住者-適用稅率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超過90天未滿183天者，則其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應自行按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其扣繳率如下：

所得項目	稅率
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	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21%
薪資	按給付額扣取18%
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	按給付額扣取6%
佣金	按給付額扣取20%
利息	按給付額扣取20%
1.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給付之利息。 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3.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給付之利息。 4.以前三項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	按給付額或分配額扣取15%

分給付之利息。	
租金	按給付額扣取20%
權利金	按給付額扣取20%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	按給付全額扣取20%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5,000元者	免予扣繳
執行業務者之報酬	按給付額扣取20%
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	扣取18%
告發或檢舉獎金	按給付額扣取20%

此外，下列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依規定以申報方式納稅：

- 1、財產交易所得按20%稅率申報納稅。
- 2、員工認股權所得按20%稅率申報納稅。
- 3、緩課股票轉讓所得按面額（如實際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低於面額時，以實際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依所得類別之稅率申報納稅。
- 4、抵押利息及其他所得按20%稅率申報納稅。
- 5、所得稅法第3條之2第1項至第3項之受益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按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20%稅率申報納稅。
- 6、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超過90天者，其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按18%稅率申報納稅。

非居住者 - 課稅待遇

非居住者比居住者享有更多「租稅優惠」，其目的是為吸引外人來臺投資，例如非居住者的海外所得不必納入最低稅負課稅；在臺所得不適用綜合所得稅最高40%稅率等優惠。

申報方式

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分為「臨櫃申報」及「網路申報」。

- 1、臨櫃申報：納稅義務人親自到居住所在地的國稅局申報。
- 2、網路申報：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直接登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線上申報程式（線上版/手機版），或至該網站下載安裝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離線版）報稅。

申報繳納期限

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末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辦理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如屬非居住者於年度中離境，應於離境前辦理申報納稅。

結論

在台灣，依法納稅是人民義務，但合法節稅也是人民的權利，繳稅前一定要特別留意，可別讓自己的權利睡著了！希望透過此介紹讓您對於綜合所得稅有一定的了解，如有任何問題或需要辦理相關業務，請與本所會計師聯絡。

Contact



Jay Lo

Managing Partner

T +886 2 2789-0887 ext. 314

E jay.lo@tw.gt.com

www.grantthornton.tw